檔 號: 110099 保存年限: 永久
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: 1050006271 收發日期: 105年06月14日

創稿文號: 1051294994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: 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

傳 真: 02-2397-6944

承辦 人:洪至良

聯絡電話: 02-7736-5902

受 文 者: 中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5年 06月 14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高(五)字第1050030648號

速 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 件:(0件)無附件

主旨:所詢有關教師以產學合作案撰擬技術報告送審,該產學合作 案之執行期間跨列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前後之認列疑義一 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校 105 年 3 月 3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51700122 號 函。
- 二、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條第1項第5款 前段規定: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 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;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。」。
- 三、爰旨揭針對產學合作或專利之技術報告其時間認列,考 量產學合作案係為持續性辦理事項,且產學合作案之成 果需以產學合作案結束或專利之取得作為成效之檢視, 爰應以合約結束日為認列。
- 四、另就該產學合作案之合約起日或簽約日如係在教師取得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前,其合約屆滿有其成果,則在送

審前,並據以完成技術報告之撰擬一節,仍應以合約結束日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(代表成果)前七年內(參考成果)之著作認列。

五、有關本部委請玄奘大學(以下稱該校)辦理之教師多元 升等工作圈中,針對教師產學合作升等制度規劃建議藍 本,所指技術移轉以授權合約簽約日為準,經查係為誤 繕,本部以同函 A 號請該校配合修正並副知貴校。

正本: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副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除外)、軍警大專校院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

術及職業教育司